

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，内控体系实际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大偏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李定安、张翼、李晓东

2014 年 4 月 22 日